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对《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费

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018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专项报告。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晶华新材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并对可比报表进行了重述调整。

2、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

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进行的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有利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上限为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担保,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股

东大会既定发展战略，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 2019 年度使用 1,000 万美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岱松



马建萍

薛国新

2019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岱松

马建萍



薛国新

2019年4月16日